

辽宁省水利厅

关于辽宁省基层水利服务体系 建设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

各市、绥中县、昌图县水利（务）局：

现将《辽宁省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任务、职责安排意见（试行）》、《农村水利工程管护合同（范本）》、《农村水利工程委托管护协议（范本）》和《辽宁省水管员工作手册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组织各县（市）结合本地实际，对有关内容进一步细化，规范开展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《辽宁省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任务、职责安排意见（试行）》
2. 《农村水利工程管护合同（范本）》
3. 《农村水利工程委托管护协议（范本）》
4. 《辽宁省水管员工作手册（试行）》

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日



辽宁省水管员工作手册(试行)

为全面加强农村水利工程管护，建立健全基层水利服务体系，组建村级水利管护队伍，提高村级涉水事务管理水平，确保农村水利建设与管理健康发展，特制定水管员工作手册。

一、基本要求

- 1、热爱水利事业，有事业心和责任心；
- 2、身体健康，有较好的沟通、协调能力，群众威信高，原则性强；
- 3、有一定的农村水利工程建设、运行管理经验；
- 4、掌握水利法规、规章及相关政策。

二、职业道德

- 1、爱岗敬业、乐于奉献；
- 2、艰苦奋斗、勤俭节约；
- 3、遵纪守法、清正廉洁；
- 4、注重质量、确保安全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- 1、学习、宣传、贯彻各级有关农业节水灌溉、河道生态、农村饮水、水土保持、水库移民等水利工作的政策和法律、法规。
- 2、协助村委会研究拟定农村水利工程（村集体经济组

织管辖的灌溉、排涝、农村饮水、河道、水库、塘坝、水土保持、农村水电、涉水的农村移民后期扶持等工程)(下同)发展规划和年度工程建设计划意见。提出行政村内农村水利工程建设意见,报送乡镇水利服务站。

3、负责行政村内农村水利工程的日常巡查、看护工作,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向村委会和乡镇水利服务站报告,认真做好记录。

4、及时发现、制止农村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违法行为,包括破坏水利设施及围栏、宣传牌、警示牌等附属设施,向灌溉渠道、排水沟道和河道倾倒垃圾、粪便及其他废弃物等。情节严重的报告村委会和乡镇水利服务站。

5、负责汛期河道险工险段、水库、塘坝、排水闸站等防洪工程安全隐患的排查,发现险情立即报告村委会和乡镇水利服务站。

6、负责农村水利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报告,配合水政监察机构查处水事违法案件。

7、参与、监督行政村内农村水利工程建设。

8、协调村委会统计农村水利工程的水毁情况,并将水毁情况和修复进度报告村委会和乡镇水利服务站。

9、协助村委会做好村内各类灌溉工程统一调度管理,协调好上下游、左右岸用水户,合理分配水量。调解、制止灌溉期间争水、抢水事件。

10、协助村委会做好移动喷灌机、水泵、电机、发电机

组等节水灌溉设备及配套设备的收发和管理。春耕前将所借用的灌溉设备、设施清单报送乡镇水利服务站，组织用水户统一领取并分发到户；秋季按照借用清单将设备统一收回，归还乡镇水利服务站。

11、负责节水灌溉设备及配套设备的使用指导，包括移动喷灌设备的使用，配套设备的安装调试。

12、汛前，配合乡镇水利服务站完成排水站（闸）检修、维修、养护和试运转工作。

13、汛期，密切关注行政村内涝区降雨来水情况，发现涝情，立即向村委会和乡镇水利服务站报告，并协助启动排水站或自排闸排水。

14、协助村委会做好农村饮水工程立项申报，研究运行管理模式，确定水费标准和收缴方式，并形成决议，报送乡镇水利服务站。

15、负责行政村内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，按时供水、水费计收、水质送检、水源保护、简单维修养护和协调处理用水纠纷等。

16、协助乡镇水利服务站完成行政村内河道保护区生态退耕工作。定期巡查，及时发现、制止河道生态保护区范围内返耕偷种行为，情节严重的报告村委会和乡镇水利服务站。

17、及时发现并制止在灌溉渠道、排水沟道、河道堤防和河道保护范围内，取土、挖沙、淘金、扒口、垦种、植树、

放牧和毁坏护坡、护岸林木等行为，情节严重的报告村委会和乡镇水利服务站。

18、巡查、看护水土保持工程，及时发现、制止在水土保持工程范围内开荒、取土挖沙，开矿采石、采伐烧炭、放牧等破坏行为，及时发现、掌握行政村内开发建设项目情况，并将有关情况报告村委会和乡镇水利服务站。

四、联系单位、电话

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联系单位、电话，水政监察机构电话：

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联系单位、电话，水政监察机构电话：

乡镇水利服务站联系人、电话：